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初步設計

# 私營企業會計制度 收付直式記帳法

中華書局出版

———— \* 版權所有 \* ————

**私營企業會計制度**

收付直式  
記帳法

◎定價 4,600 元

編輯者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出版者 中 華 書 局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 北 京 市 印 刷 三 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編號: 26421 (54, 5, 京型 25 開, 53 頁, 74 千字)  
1954 年 5 月初版 印數[京] 1—35,000

## 前言

一、本會爲協助私營工商業建立與健全會計制度，使能正確和及時地反映生產經營情況，以便遵循國家總路綫的要求，改善經營管理，發展生產，並爲適應統計需要和正確計算納稅創造條件，特根據目前私營工商業的一般情況，初步設計各種私營企業會計制度，以供各地各業在進行建帳時作爲參考之用。

二、本會設計各種私營企業會計制度，係依據下列各項原則：

(一)在我國目前階段，私營企業會計，應儘量向國營企業會計學習，以期逐步改進，逐步提高，但凡私營企業在本質上有與國營企業不同之處，仍應予以明顯表示。

(二)會計科目及成本項目的設置以及會計報表、簿籍的擬訂，以能及時反映企業生產經營及財務上的真實情況爲目標。

(三)各種會計事務的處理，應遵守國家政策法令，並符合國家統計及稅務徵收上的要求。

(四)根據目前私營企業的不同情況和不同條件，設計私營企業會計制度，應分爲各種類型，以便應用，並在原有基礎上提高一步。

三、本會初步設計的私營企業會計制度，共分七種，除工業(甲型)、工業(乙型)及工業(丙型)三種會計制度分別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工業企業，商業(甲型)及商業(乙型)會計制度分別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商業企業外，尚有收付直式會計制度(收付橫式會計制度，合併擬訂在上述工業(丙型)及商業(乙型)會計制度內。)及

簡易日記帳各一種，分別適用於採辦政府直式記帳法的私營工商業和小本經營工商業戶。其各種類型的區分，係以不同的會計技術結構為標準。各地各業，在實行建帳時，應結合當地及本業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各種會計制度，採擇應用；並得在同業互助和各地工商業聯合會的協助下，擬訂補充規定或專業會計制度。

四、各種私營企業會計制度，係根據目前私營工商業的一般情況，加以設計，此後自應隨著客觀需要和發展情況，定期修訂。希望各地各業，對於各種會計制度的內容，隨時提出改進意見，送由各地工商業聯合會彙轉本會，以便在修訂制度時作為參考；各地各業如訂有補充規定或專業會計制度，亦希望隨時檢送本會，以備查考。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一九五四年一月

##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總 則        | (一)  |
| 第二章 | 會計科目       | (三)  |
| 第三章 | 會計憑證       | (二七) |
| 第四章 | 會計簿籍       | (三七) |
| 第五章 | 會計報表       | (五七) |
| 第六章 |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七六) |
| 第七章 | 會計組織系統圖及說明 | (九三) |

# 私營企業會計制度（收付直式記帳法）

## 第一章 總 則

一、收付直式記帳法私營企業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適用於一般不能實施成本計算並對存貨記錄未能採用永續盤存制的中小規模私營工業及商業企業。所稱工業企業，係指從事於製造、複製及修理等業務的企業；所稱商業企業，係指從事於商品販賣及其他貿易業務的企業。一般從事於勞務供應業務的企業（如旅館、公寓、電影院、劇場、洗染、浴室、理髮等業）亦得參酌採用本制度的規定。

二、本制度規定會計事項的記錄，採用中國固有的收付記帳法，上收下付直寫。

三、本制度規定以人民幣爲記帳本位，以元爲記帳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本制度規定金額的記載，以用中國大寫數字全寫（即在數字間記明億、萬、仟、佰、拾、元等位名）爲原則，但因記載地位關係，亦得以小寫數字簡寫（即不記位名而用線或點表示分位），或用中國數碼字記載。

五、本制度規定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會計半年度。

六、本制度規定每屆半年度終了辦理結算一次，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一次。辦理年度決算時，應在帳面將損益科目結清；辦理半年度結算時，可用表結，而不在帳面將損益科目結清。

七、本制度規定辦理年度決算時，應全面清查財產，以保證年度決算報告的真實性。

八、本制度規定會計事項的處理，應以權責發生制（即應收應付制）為準則。其平時未及處理者，均應於半年度結算及年度決算時予以整理入帳。

九、本制度規定財產的計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以原價為準。

十、本制度規定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的計算方法，概以平均法（即直線法）或定率遞減法為準。

## 第二章 會計科目

### 一、會計科目的一般規定

一、本制度規定的會計科目，分爲資產、負債及損益三大類。資產類會計科目，反映企業資金的運用情況；負債類會計科目，反映企業資金的來源情況；損益類會計科目，反映企業經營過程及財務成果。

二、資產類會計科目，工業與商業各分爲如下三類：

工業企業分爲：

(一) 固定及提出資產 反映企業資金運用於生產經營過程中所具備的一切勞動手段及已由企業另行提出而不能再以運用的資金情況。

(二) 材料及產品 反映企業資金運用於儲備過程中的原材料、生產過程中的在產品及流通過程中的產成品等情況。

(三) 清算及其他資產 主要的反映企業在經營過程中有關支付能力的資金運用情況。  
商業企業分爲：

(一) 固定及提出資產 反映企業資金運用於經營過程中所具備的一切勞動手段及已由企業另行提出而不能再以運用的資金情況。

(二) 儲備資產 反映企業資金運用於經營過程中所須儲備的各種商品、用品等情況。

三、負債類會計科目，工業與商業均分爲如下二類：

(一)資本及固定負債 反映企業自有及長期性資金的來源情況。

(二)清算及其他負債 反映企業運用於清算及其他資產的資金來源情況。

四、損益類會計科目，工業與商業均分爲如下四類：

(一)營業收入 反映企業由於業務經營所發生的一切收入情況。

(二)營業支出 反映企業由於業務經營所發生的一切支出情況。

(三)營業外收入 反映企業非由於業務經營所發生的一切收入情況。

(四)營業外支出 反映企業非由於業務經營所發生的一切支出情況。

五、本制度所規定的會計科目，凡係工業或商業專用者，均在科目名稱下分別註明，其未註明某業專用的會計科目，係屬工業與商業通用。

六、凡因業務簡單，對於資產負債各科目的人名戶或分戶及損益各科目的明細科目，不單獨設置分戶帳或明細分類帳者，得在分類帳內設置帳戶，分戶記載，但應冠以科目名稱，如「應收帳款——某某戶」、「生產費用——修理費」、「銷售費用——文具印刷」等，並應在編製分類帳科目餘額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時，將屬於同一會計科目的各戶餘額，加成總數，然後列示。

七、凡因規模較小，無須將各項費用按照發生部門加以劃分時，得逕依費用性質，設置會計科目。如以「工資」科目包括全部企業對職工所支付的工資，以「修理費」科目包括全部企業對各部門所支付的修理費等

是。

八、本制度的會計科目，係根據私營工商業的一般情況，加以設定，各地各業在擬訂補充規定或專業會計制度時，得根據事實需要，酌量增添科目，或將無適當事項記載的科目，空置不用。

## 二、會計科目表

### 甲、資產類

#### 一、固定及提出資產

土地

房屋及設備

房屋及設備折舊準備

機器及設備（工業用）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工業用）

工具（工業用）

工具折舊準備（工業用）

傢具用品

傢具用品折舊準備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攤銷準備

基金設置安全衛生設備

開辦費

存出保證金

公債

企業投資

估征所得稅

#### 二、材料及產品（工業用）備備資產（商業用）

材料盤存（工業用）

在產品盤存（工業用）

產成品盤存（工業用）

代製代修成品盤存（工業用）

商品盤存（商業用）

用品盤存

廢品盤存（商業用）

### 三、清算及其他資產

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

應收帳款

預付材料購置款（工業用）

預付貨款（商業用）

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款

職工欠款

暫付款

其他應收款

### 乙、負債類

#### 一、資本及固定負債

資本

公積

減征所得稅擴產基金（工業用）

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

前期損益

本期損益

銀行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 二、清算及其他負債

銀行短期借款

股東短期墊款

應付帳款

代銷貨款（商業用）

應付稅金

應付費用

預收貨款

預收收益

職工福利基金及獎勵金

暫收款

其他應付款

### 丙、損益類

#### 一、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代製代修收入（工業用）

其他銷售收入

代銷收益（商業用）

#### 二、營業支出

購入材料（工業用）

購料退出（工業用）

購料折讓（工業用）

購料費用（工業用）（細目同進貨費用）

進貨（商業用）

進貨退出（商業用）

進貨折讓（商業用）

進貨費用（商業用）

採購費

運雜費

包裝費

保險費

整理費

稅金

其他進貨費用

稅金

生產費用（工業用）

資方及資方代理人薪津  
生產及管理人員工資  
伙食費  
動力費  
水費  
委託加工費  
折舊及攤銷  
修理費  
保險費  
租金  
税金  
文具印刷  
郵電費  
車旅費  
用品消耗  
會費

董監公費

獎金

福利費

工會經費

失業工人救濟金

開辦費攤銷

雜費

銷售費用

銷售人員工資

佣金及手續費

包裝費

廣告費

運輸費

燈水煤費

文具印刷

郵電費

車旅費

折舊及攤銷

修理費

保險費

租金

税金

招待費

獎勵金

其他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商業用）

資方及資方代理人薪津

管理人員工資

伙食費

燈水煤費

文具印刷

郵電費

車旅費

折舊及攤銷

修理費

保險費

租金

税金

用品消耗

會費

董監公費

獎勵金

福利費

工會經費

失業工人救濟金

開辦費攤銷

雜費

### 三、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折實盈餘

投資收益

壞帳收回

其他收益

#### 四、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匯費

折實損失

投資損失

壞帳損失

其他損失

### 三、會計科目說明

#### 甲、資產類

##### 一、固定及提出資產

土地 凡企業所有未建房屋的土地及已建房屋所佔用的基地均屬之。購入之數記入付方。出售時轉銷帳面價值之數記入收方。

房屋及設備 凡企業所有的房屋及與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屬設備和裝修等均屬之。購入、建造、增築、改良等支出之數記入付方。售出、毀損、廢棄時轉銷帳面價值之數記入收方。

房屋及設備折舊準備 凡依照規定對房屋及設備按期攤提的折舊準備均屬之。攤提之數記入收方。售出、毀損、廢棄時將已提的折舊準備轉出之數記入付方。本科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列爲「房屋及設備」科目下的減項。

機器及設備（工業用） 凡直接供生產作業用的各種機器及與機器不可分割的一切附屬設備均屬之。購入、安

裝、改良等支出之數記入付方。售出、毀損、廢棄時轉銷帳面價值之數記入收方。

機器及設備折舊準備（工業用） 凡依照規定對機器及設備按期攤提的折舊準備均屬之。攤提之數記入收方。

售出、毀損、廢棄時將已提的折舊準備轉出之數記入付方。本科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列為「機器及設備」科目的減項。

工具（工業用） 凡直接供生產作業用的各種工具及生產用器具均屬之。購入之數記入付方。售出、毀損、廢棄時轉銷帳面價值之數記入收方。

工具折舊準備（工業用） 凡依照規定對工具按期攤提的折舊準備均屬之。攤提之數記入收方。售出、毀損、

廢棄時將已提的折舊準備轉出之數記入付方。本科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列為「工具」科目的減項。

傢具用品 凡營業上所使用的各種傢具用品，在工業企業不構成機器設備及工具者，如桌、椅、櫥、櫃、架、保險箱、電風扇等均屬之。購入之數記入付方。售出、毀損、廢棄時轉銷帳面價值之數記入收方。

傢具用品折舊準備 凡依照規定對傢具用品按期攤提的折舊準備均屬之。攤提之數記入收方。售出、毀損、廢棄時將已提的折舊準備轉出之數記入付方。本科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列為「傢具用品」科目的減項。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 凡對租賃固定資產所支付的有關改良、裝修等各項支出均屬之。支出之數記入付方。

與「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攤銷準備」科目沖轉及由其他原因減少之數記入收方。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攤銷準備 凡依照規定對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按期攤提的攤銷準備均屬之。攤銷之數記入收方。與「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科目沖轉之數記入付方。本科目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列為「

##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科目的減項。

基金設置安全衛生設備 凡由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項下撥款所設置的安全衛生設備均屬之。此項設備，在使  
用期間，不攤提折舊。撥款設置之數記入付方。毀損、廢棄時與「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科目轉銷之數  
記入收方。

開辦費 凡企業自開始籌備至正式成立期間內所發生的各種費用，如籌備期間的日常開支及申請登記費等均屬  
之。支付之數記入付方。依照規定按期攤銷之數記入收方。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的各種保證金，如租用電表水表的押金及其他存出作為保證用的款項均屬之。存出之數記  
入付方。收回之數記入收方。

公債 凡購入人民政府所發行的公債屬之。購入時出價之數記入付方。還本時照帳面價值轉銷之數記入收方。

企業投資 凡投資於其他企業的股份均屬之。投資及由其他原因增加之數記入付方。收回、轉讓、或由其他原  
因減少之數記入收方。

估征所得稅 凡企業所繳納的估征所得稅屬之。繳納之數記入付方。彙算清繳時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收方。

## 二、材料及產品（工業用）、儲備資產（商業用）

材料盤存（工業用） 凡期末實地盤存的各種材料，包括一切作為勞動對象的原料、材料、燃料、零星配件及廢料  
等均屬之。實地盤存，自「購入材料」科目轉出之數記入付方。次期轉入「購入材料」科目之數記入收方。

在產品盤存（工業用） 凡期末實地盤存的各種在產品均屬之。實地盤存自「本期損益」科目轉出之數記入付